

证券代码：920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9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发行股数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00.00 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43.40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6.60 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55 号）。基于此，公司总股本由 5,100 万股增加至 6,800 万股。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700 万股的基础上全

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55 万股, 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不含税) 金额为 153.00 万元, 该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验资, 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64 号)。基于此, 公司总股本由 6,800 万股增加至 7,055 万股, 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0.00 万元, 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7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 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不含税) 金额为 2,196.4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43.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轴路支行	10278000000769163	10,939,220.0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首体南路支行	8110701014702164318	4,973,509.5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广渠路支行	8110701014602164027	14,158,164.38
合计:			30,070,893.99

(备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高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 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2) / (1)
1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712.72	6,264.94	81.2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30.88	4,477.71	78.13%
合计		13,443.60	10,742.65	79.91%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858.3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475.59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计 1,333.8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00Z0394 号《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

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 2024 年 2 月 29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由于公司原募投项目“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基本实施完成并进行结项，故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3,007.09 万元。具体的募集资金节余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	实际节余比例 (3) / (1)
1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712.72	6,264.94	1,591.27	20.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30.88	4,477.71	1,415.82	24.71%
合计	-	13,443.60	10,742.65	3,007.09	22.37%

(备注：(3) > (1) - (2)，系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 包括银行利息收入金额所致)

八、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适用、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会定期收到银行结息。节余募集资金包括银行利息收入。

九、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结项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

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3,007.09 万元中的 1,4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607.09 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备及监测分析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并在资金转出后适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具体而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公司拟将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资金 1,400.00 万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各专户剩下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将用于“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备及监测分析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募投项目结项截止日至股东会通过日的过渡期间专户所产生的银行利息也将用于“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装备及监测分析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决策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合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